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6〕78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严格落实党内生活的意见

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严格落实党内生活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落实党内生活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

严格落实党内生活，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增强党员组织纪律观念，强化党员意识，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

斗堡垒作用；对于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保持发展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和组织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严格落实党内生活的目标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建立健全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加强党内监督的有效机制，促进党内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提高党员党性修养、思想政治素质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为加快推进我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严格落实党内生活的主要内容

1. 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在民主推荐、培训考试、预审考察、讨论票决等关键环节上严格把关，进行全程记实，确保党员发展质量。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

党手续等进行全面审查。

2.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必须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做好“三会一课”记录。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完成工作任务的办法，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处理党支部日常事务。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并决定党支部重大问题。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组织党员学习，讨论贯彻党支部决议，研究落实措施，分析师生思想状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坚持每学期组织一期党课，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党性、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3.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召开。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既要坚持原则，又要着眼团结，敞开心扉、畅所欲言，触及问题、分析原因，明确方向、克服不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要坚决克服和纠正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缺点，或者就事论事、敷衍塞责的现象。每次民主生活会应重点解决一到两个实际问题。

4. 严格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半

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将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大力营造党内充分发表意见、平等讨论的氛围，支持、鼓励党员讲真话、实话、心里话。坚持党性原则，不回避矛盾，克服明哲保身、一团和气的庸俗现象。要重视基层和党员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紧密联系自身思想、学习、工作实际对照检查，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5.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各党组织要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定计划、定人员、定主题，做到时间、内容、场所落实，不断丰富活动形式，提高活动效果。要突出活动重点，强化党章和党内制度条例、形势政策的学习，并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充分利用学校资源，采取集中学习、培训、举行报告会、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加强对党员的经常性教育。

6. 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党员与党员、党员与群众之间要经常开展谈心活动，相互交流思想，加深了解，解决矛盾，增进团结。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开展谈心交心活动。每年，班子成员之间要谈心一至两次，班子成员与党员、群众谈心不少于两次，党员与党员之间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谈心谈话。要针对不同谈话对象，选好谈话“话题”，突出重点，真正把谈心谈话活动作为增进内部和谐，提高工作效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手段；要提高谈话的艺术，改进谈

话方式、方法，营造民主、轻松的氛围；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切实加以整改，不断提高谈心谈话的质量。

7. 严格按照规定缴纳党费。党员要严格执行《山东交通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超过6个月不交党费的党员，给予自行脱党处理。

8. 认真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各党组织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要求，自觉服从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党员要按照党章要求，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认真落实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9. 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每年第四季度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对照“四讲四有”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评议等次，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核备案，并向本人反馈。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并注意选树典型；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建立台账，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

慎重给予组织处置。民主评议党员时,根据需要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代表参加。

10. 加强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责力度。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校党委将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问责。对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违纪违法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责任。

三、加强对党内生活的组织领导

1.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党内生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把党组织的党内生活情况，党员领导干部、教师和学生党员参加党内生活情况，作为党员干部、教师和学生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坚持分类指导。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针对所属党支部和党员的不同特点，研究制定严格党内生活的实施意见。党委组织部要督促基层党组织定期、按时开展党内生活，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问题，加强工作指导，不断创新党内生活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党内生活的质量和效果。

3. 加强监督检查。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所属党支部党内生活的监督检查，一般每半年对所属党支部的党内生活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组织一次抽查，对严格执行党内生活制度的好典型、好经验，将在全校进行宣传和表彰，对党内生活不严不实的党组织给予批评、限期整改。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6日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6日印发

校对：朱锐

共印6份